

## 社論

# 新憲草案的宗教條文

今年四月廿八日的「人民日報」公佈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》。草案除序言外，還包括一百四十條憲法。

次日的「人民日報」又刊登了憲法修改委員會副主任彭真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說明》，可視為官方的解釋。

比較五四、七五及七八年三部憲法，草案顯得有進步，強調國大於黨，擴闊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範圍，而宗教信仰亦被列入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之內。

草案的第三十五條涉及宗教信仰如下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。任何國家機構、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，或者進行破壞社會秩序、損害公民身體健康、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。宗教不受外國的支配。」

彭真在其《說明》中解釋這條憲法如下：「我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。這是馬列主義、毛澤東思想對待宗教信仰問題的一貫方針。草案恢復和發展一九五四年憲法的有關規定，寫得更明確具體。在我國，不論信仰宗教的公民，還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，在政治上的共同點是愛國，擁護社會主義。有些人信仰這種或者那種宗教，這是客觀存在的社會意識形態問題，決不能、也不應該採取強制手段去解決。……同時，中國的宗教應由中國的宗教信徒自傳、自治、自養，草案為此規定『宗教不受外國的支配』。」

看了草案的第三十五條及其說明，我們有以下感想：

(一)草案有關宗教信仰的條文，比七五及七八年的憲法較為平衡，沒有側重到宣傳無神論一方面去，故此刪除了「有宣傳無神論的自由」一句說話。這是可喜的進步。（參閱七八年憲法四十六條）

(二)草案第三十五條的後部份，在廣義上已包括在同一草案的第二十七條內，似乎不必另列文字，把「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」等字樣標榜出來。

(三)如果從積極方面看，草案的第三十五條及彭真的說明顯示：政府以後不會用強制手段來對待或歧視宗教人士，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。但從消極方面看，草案及說明尚未界定：何者是「正常」的宗教活動？甚麼「正常」的宗教活動受到保護或不受到保護？

(四)對於「宗教不受外國的支配」，彭真解釋說：「中國的宗教應由中國的宗教信徒自傳、自治、自養。」但我們實在不清楚：這憲法是否也囊括了「中國本地教會」與「普世教會」之間的共融關係？

我們希望各界人士對草案提供的意見，都能獲得慎重考慮和接納。我們亦衷心祝福，願新憲帶給今後的祖國安定與進步。